

财系川大 务兴有道

四川大學

人员经费发放管理及计税相关事宜

四川大学财务处



一、人员经费发放管理

❖ 背景

- 根据四川省地税局规定，我校将从2016年6月开始统一使用税务局的系统进行计税和纳税申报。为了合理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（四川大学会议纪要，2015第20期附6），从2016年开始，调整人员经费的发放与管理方式。



一、人员经费发放管理

❖ 相关要求

- 从2016年6月开始，批量向校内师生发放的所有人员费（工资、岗位津贴、绩效津贴、学生奖助金和助研费等）均调整为每月15日之前发放。
- 所有人员费（短期讲学等无国内银行卡的外籍人员除外）发放一律通过财务处“网上报账系统”提交后直接支付到个人银行卡，取消原有加密传盘方式。



二、人员经费发放管理

❖ 相关要求

- 从2016年6月开始，所有人员费支出统一在财务处新成立的薪酬管理中心办理（具体流程详见财务处网站）。

联系电话：85405248

地址：望江行政楼230

- 所有人员费（短期讲学等无国内银行卡的外籍人员除外）发放一律通过财务处“网上报账系统”提交后直接支付到个人银行卡，**取消原有加密传盘方式。**



二、人员经费发放管理

❖ 相关要求

- 网上报账需由单位负责人先向经办人进行**网上授权**。
- 教职工的人员经费发放（除工资外）限工行和建行各1张银行卡，如需更换，应先在**网上自助修改**。



2016年预算拨款经费卡类别表

经费类别	经费卡
生活补贴	*4102*
岗位津贴及绩效	*4103*
本科生教育经费	*4121*
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经费	*4117*
学生事务经费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	*4124*
教学（教改）专项经费	*4138*
行政运行经费	*4118*



二、计税相关事宜

❖ 相关要求

- 从2016年6月开始，统一使用税务局的系统进行计税和纳税申报。
- 从2016年6月开始，提交人员经费时直接提交应发数，应扣个税由系统自动计算。具体操作时涉及的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后续通知。各单位发放人员经费时，在符合税收政策前提下可进行合理筹划。
- 目前财务处和人事处正在做相关数据的准备工作，希望各位财务秘书能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财系川大 务兴有道

Thank You !